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ST际华　　公告编号:临2026-028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高于人民币4亿元(含),最终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总额为准。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高于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存在未能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4.如遇有关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是否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等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应当经股东会审议。

(三)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下称“《回购指引》”)的规定。

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累计超过20%。符合《回购指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回购条件。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7/1,由董事会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73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7,326.0074万股~14,652.0146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68%~3.36%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7067824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推动公司股价的合理回归,提升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在规定期限内未处置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73,260,074 – 146,520,146	1.68% – 3.36%	20,000 – 40,000

注:上述拟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股份价格2.73元/股(含)测算,具体的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73元/股(含)。本次回购的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4亿元测算,根据2025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数据,公司总资产约189.4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约122.19亿元、流动资产约99.65亿元,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比例约为2.11%,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例约为3.27%,占流动资产比例约为4.01%。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等多方面因素,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披露了《际华集团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4),公司控股股东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际华”)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含),不超过20,000万元(含),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5年8月23日起至2026年8月22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赵健先生之配偶刘泓妤女士的证券账户于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6月24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涉及股数为12,000股,本次短线交易的收益为-0.11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泓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上述人员和公司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除上述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股份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不适用

(十三)回购股份后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并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未实施出售或未完全实施出售,未实施部分履行相关程序后将予以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设立回购专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3.设立回购专用银行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4.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6.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7.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8.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终止实施回购方案;

9.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高于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存在未能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4.如遇有关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四、其他事项说明

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B887067824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ST际华　　公告编号:临2026-029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离任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韩月芬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韩月芬女士因职务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2026年7月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王世锋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韩月芬	董事	2026年7月1日	2027年6月13日	职务调整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韩月芬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韩月芬女士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离任交接工作,其离任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其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韩月芬女士在任职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韩月芬女士为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付出的辛勤努力及无私付出,诚挚致谢!

二、补选董事情况

公司2026年7月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王世锋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附件:

候选人简历

王世锋: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2008年参加工作,历任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铸管部离心机工部上芯工、安环室现场管理员、质量室质量管理员、研究院助理研发工程师、武安工业区第一铸管部副部长、武安工业区铸管部副部长;黄石新兴管业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广东新兴铸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工会主席;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现任新兴铸管(埃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世锋先生在关联公司新兴铸管(埃及)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除上述任职外,王世锋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ST际华　　公告编号:临2026-025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30日、7月1日、7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2026年4月29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19号)。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自 2026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30日、7月1日、7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26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际华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6-028)。

除上述情况外,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30日、7月1日、7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2026年4月29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19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际华集团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3)。

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自 2026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际华集团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4)。

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证监会出具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ST际华　　公告编号:临2026-027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前次股东会未通过议案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前次股东会未获通过议案的情况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经会议审议,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的议案未获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关联股东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32,534,7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42.5973%;反对40,349,2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52.8288%;弃权3,493,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4.5739%。

审议结果:未通过。

二、议案内容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规定及其理由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仍为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的议案,议案内容无调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7条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应当按照本规则第6.1.6条的规定披露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涉及金额超过3000万元,占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规定。

三、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必要性及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必要性

公司董事会认真研究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的议案,认为所列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货物/接受劳务、销售货物/提供劳务、出租收入、租赁费等交易是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生产经营的必要安排,相关交易建立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董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作用,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未损害股东权益。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第六届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相关议题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召开的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提请股东会审议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的议案。董事会审议相关议题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ST际华　　公告编号:临2026-026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 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因事项紧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会议于2026年7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学柱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集、出席会议董事人数、召开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际华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6-028)。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际华集团关于公司董事离任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9)。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品牌经营授权许可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再次提请股东会审议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陈向东、杨金龙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际华集团关于将前次股东会未通过议案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7)。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际华集团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6-030)。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ST际华　　公告编号:临2026-030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2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21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广茂大街44号院2号楼5层第一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21日

至2026年7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5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8	回购股份后转让的相关安排	√
1.09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
1.10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2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及2026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公司将另行刊登股东会会议资料,本次股东会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26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718	ST际华	2026/7/1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可以采取现场或邮件、传真或信函等方式进行参会登记。

2、2026年7月14日,上午9:00-11:30时,下午13:30-16:00时。

3、登记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广茂大街44号院2号楼6层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广茂大街44号院2号楼6层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20

电话:010-87601718

传真:010-87601718

邮箱:ir@jihuachina.com

2、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05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08	回购股份后转让的相关安排			
1.09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1.10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2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49　　证券简称:中巨芯　　公告编号:2026-033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基于对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员工持股平台衢州恒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芯企业”)拟自2026年3月3日起6个月内,使用其自有资金和股票增持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本次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6年7月2日,恒芯企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655,0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累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000.06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恒芯企业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7月2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恒芯企业出具的《关于增持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衢州恒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V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V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V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V否 □其他:_____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107,957,00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7.31%

上述增持主体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衢州恒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3月3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届时将及时通知是否顺延实施。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以实际发生为准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以实际发生为准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6月3日~2026年7月2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655,07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2,000.06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4%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2,000.06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655,07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4%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恒芯企业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资金和股票增持专项贷款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v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v是 □否

截至2026年7月2日,受公司定期报告窗口期、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影响,恒芯企业本次增持股份金额尚未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区间下限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恒芯企业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v否

(五)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549　　证券简称:中巨芯　　公告编号:2026-032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远致富海十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致富海”)持有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42,697,4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以上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9月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远致富海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于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2,697,404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89%。

近日,公司收到远致富海出具的《关于减持中巨芯股份结果的告知函》,远致富海在减持计划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所持公司股份42,697,40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89%。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远致富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42,697,404股
持股比例	2.8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2,697,40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远致富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12日
减持数量	42,697,404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15日~2026年7月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4,772,760股 大宗交易减持,27,924,644股
减持价格区间	15.85~38.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852,564,865.18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2.8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89%
当前持股数量	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否

特此公告。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1128　　证券简称:常熟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3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常熟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持股份的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提升持股比例,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做强做大,常熟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投控集团”)于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7月2日期间,合计增持本行股份14,582,300股,占本行总股本比例为0.40%。

截至2026年7月2日,常熟投控集团持有本行股份159,914,554股,持股比例4.38%,较2026年3月末提升0.40个百分点。

● 本次增持不触及权益变动

● 本次增持未导致股东身份发生变化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常熟投控集团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v其他:5%以下股东
增持前持股数量	145,332,254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3.98%

二、增持股份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常熟投控集团
增持股份种类	A股股份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6月23日~2026年7月2日
增持股份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行股份,合计增持14,582,300股
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40%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数量	159,914,554股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比例	4.38%

注:本行可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增持后持股比例以2026年7月2日总股本3,648,179,244股计算。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2.本次增持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关于调整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63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6年7月1日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7月2日
调整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85%的管理费计算的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85%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因发生上述情况,故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7月1日将本基金的管理费调整为0.30%。2026年7月2日,前述情况消除,管理费恢复至0.85%。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8533

网址:www.phfund.com.cn

(2)销售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2、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基金运作情况调整后续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每日分配的收益将根据市场状况上下波动,在极端情况下可能为负值,存在亏损的可能性,基金份额亦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基金进行估值,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本基金可能会给投资者证券交易、取款等带来习惯改变。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6-072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决定对全资孙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近日获悉,全资孙公司江西捷锐收到南昌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6)赣01破申3号、(2026)赣01破申3号之一),决定对江西捷锐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其预重整临时管理人。

● 南昌中院对江西捷锐启动预重整,但不代表法院正式启动重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西捷锐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江西捷锐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后续重整能否成功,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江西捷锐系本公司光伏业务重要板块,其被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对公司影响较大。若江西捷锐重整得以成功实施,将有效化解其债务风险,助力其恢复正常经营;若重整失败,江西捷锐将面临破产清算风险,进而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造成较大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法院决定对江西捷锐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情况

1、法院决定对江西捷锐启动预重整的情况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全资孙公司江西捷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捷锐”)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法院”或“本院”)送达的《决定书》((2026)赣01破申3号),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上海朗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债务人江西捷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和预重整。

本院认为,债务人江西捷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的重要关联公司,涉及面广,社会影响较大。为有效识别债务人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提高重整效率和效果,本着挽救企业、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本院决定对江西捷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启动预重整。

在预重整期间,债务人江西捷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承担下列义务:

(一)妥善保管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继续经营的,妥善决定经营事务和内部管理事务,勤勉经营管理,妥善维护资产价值;

(三)配合临时管理人调查,如实回答相关询问并提交相关材料,及时向临时管理人报告对财产有重大影响的行为和事项,接受临时管理人的监督;

(四)披露可能影响利害关系人就预重整方案作出决策的信息,就预重整方案作出说明并回答有关询问;

(五)停止清偿债务,但经临时管理人审查为维持继续生产必要的开支和清偿行为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除外;

(六)与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进行协商并拟定预重整方案;

(七)未经临时管理人允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或者加入第三人债务;

(八)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义务。”

2、法院决定指定江西捷锐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的情况

江西捷锐近日收到南昌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6)赣01破申3号之一),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上海朗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债务人江西捷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和预重整。本院于2026年7月2日作出(2026)赣01破申3号决定书决定对江西捷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启动预重整。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五条,《江西省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选任、管理与监督工作办法(试行)》第十条,《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预重整案件工作指引》第十三条之规定,现决定如下:

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江西捷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李锴担任临时管理人负责人。

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临时管理人职责如下:

(一)全面调查债务人的基本情况、财产状况、涉诉涉执情况;

(二)向已知债权人发出债权登记通知,对债权进行登记、审查、核实债务人负债情况;

(三)监督债务人履行《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预重整案件工作指引》第十七条规定的义务,监督债务人是否有违反预重整承诺、逃废债务、个别清偿等损害债权人权益的行为,并及时向人民法院报告;

(四)经人民法院许可后选聘中介机构进行审计、评估;

(五)帮助、指导债务人协调处理涉诉、涉仲、涉执案件,但不得以管理人名义代表诉讼;

(六)指导和辅助债务人引进意向投资人,推动债务人与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拟定预重整方案并通过召集上述人员参加会议或通过书面方式征集预重整方案意见;

(七)调查债务人陷入财务困境的原因以及分析是否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性;

(八)定期向人民法院报告预重整工作进展,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终结预重整程序的申请或预重整工作报告;

(九)人民法院认为临时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江西捷锐启动预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江西捷锐系本公司光伏业务重要板块,其被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对公司影响较大。若江西捷锐重整得以成功实施,将有效化解其债务风险,助力其恢复正常经营;若重整失败,江西捷锐将面临破产清算风险,进而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加强与相关各方沟通,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启动重整前的程序,不代表法院正式启动对江西捷锐的重整。江西捷锐后续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江西捷锐进入预重整程序,有利于提前启动包括债权申报登记与审查、资产调查、审计评估、意向重整投资人招募等工作,有利于与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人等提前进行协商和沟通,在平等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全面掌握各方主体对重整事项的反馈意见和认可程度,并结合江西捷锐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可行的预重整方案,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成功率。

三、相关风险提示

南昌中院对江西捷锐启动预重整,但不代表法院正式启动重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西捷锐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江西捷锐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后续重整能否成功,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6-073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及部分子公司债权调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资孙公司江西捷锐近日收到南昌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6)赣01破申3号、(2026)赣01破申3号之一),决定对江西捷锐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其预重整临时管理人。

● 南昌中院对江西捷锐启动预重整,但不代表法院正式启动重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西捷锐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江西捷锐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后续重整能否成功,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江西捷锐系本公司光伏业务重要板块,其被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对公司影响较大。若江西捷锐重整得以成功实施,将有效化解其债务风险,助力其恢复正常经营;若重整失败,江西捷锐将面临破产清算风险,进而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造成较大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江西捷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捷锐”)近日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6)赣01破申3号、(2026)赣01破申3号之一),决定对江西捷锐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其预重整临时管理人。

临时管理人就全资孙公司江西捷锐预重整债权申报和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豪安”)债权调查事项发出通知,现将通知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债权申报及债权调查的范围、时间及方式

(一)申报及调查的范围

目前,公司及全资孙公司江西捷锐已经进入预重整程序。考虑到内蒙古豪安与江西捷锐系公司合并口径内的主要经营实体,为便于梳理债务情况,本次预重整中,对江西捷锐享有债权的债权人可向临时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对内蒙古豪安享有债权的债权人,可参照相关指引申请参与债权调查(债权人申报债权或参与债权调查的,不构成临时管理人及债务人对债权的确认)。

(二)申报及调查的时间、方式

请江西捷锐、内蒙古豪安的债权人于2026年8月15日(含当日)前,根据《江西捷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债权申报指引》(以下简称“《债权申报指引》”)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或申请参与债权调查,说明债权金额、债权性质、是否有担保或连带债务人等事项,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联系人	江西捷锐临时管理人潘律师、尹律师
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江大街1099号沐邦高科6楼
联系电话	18170071225、18170886229、18970907245
电子邮箱	jrjdglr@163.com
电话接听时间	工作日9:30-12:00,14:00-17:00

本次债权申报及债权调查采取“线上申报”的形式,债权人须通过线上债权申报网址(https://www.lawporter.com)进行债权申报。

《江西捷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债权申报指引》及其相关附件范本,请登录上述债权申报网址查阅和下载。为提高债权申报和审核的效率,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请各位债权人在进行申报前,仔细阅读申报指引材料,了解债权申报的具体规范。

二、关于债权申报及调查的说明

(一)若后续南昌中院裁定受理江西捷锐重整,预重整期间已申报的债权无需另行申报,临时管理人将根据重整受理日调整相应的债权审核结果。债权人在预重整期间作出的承诺、对债权审查结论无异议、同意相关议案、决议、方案等事项的意思表示、授权效力将延续至重整程序,债权人与临时管理人在预重整期间就法律关系、债权金额、债权性质等的审核结果在重整程序中仍具有法律效力。

(二)若债权人选择不在预重整期间申报债权,可以在重整程序中人民法院依法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但不得以债权人身份参与预重整并行使相关权利。

(三)本通知不构成对无效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已过诉讼时效、除斥期间、申请执行期间等)的重新有效确认。

三、相关风险提示

南昌中院对江西捷锐启动预重整,但不代表法院正式启动重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西捷锐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江西捷锐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后续重整能否成功,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江西捷锐系本公司光伏业务重要板块,其被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对公司影响较大。若江西捷锐重整得以成功实施,将有效化解其债务风险,助力其恢复正常经营;若重整失败,江西捷锐将面临破产清算风险,进而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日